公告编号: 2017-017

证券代码: 833400 证券简称: 东惠通 主办券商: 方正证券

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

(二)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: 2017年5月21日14时30分

结束时间: 2017年5月21日17时00分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公告编号: 2017-017

(六)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,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 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 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.
- 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- (七)会议地点: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(一)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- (二)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- (三)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- (四)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- (五)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;
- (六)审议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;
- (七)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

公告编号: 2017-017

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 2.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 3. 代理人凭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证明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 4. 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暂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- (二)登记时间: 2017年5月21日下午12:30-14:30
- (三)登记地点:

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朱连志

联系电话: 0513-51018901

联系地址:公司会议室

- (二)会议费用: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
- (三)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